

入學卡編號：****

設籍日期：1080331

臺北市立**國民小學 班級： 座號： 學生姓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 通知單

日期：108年5月2日

貴家長 您好：

本校依額滿學校規定將辦理新生資格審查工作，請您撥冗至本校繳交相關資料，繳交時間及應攜帶文件說明如下表：

一	時間 (逾期恕不受理)	5月8日(星期三)至5月10日(星期五) 09:00~16:00(中午不休息)	5月15日(星期三)至5月16日(星期四) 09:00~16:00(中午不休息)
二	地點	技藝館一樓演講廳	明德樓一樓/行政辦公室
三	應備文件	<p>(一)108年度5月份之現戶戶籍謄本(繳交正本;不受理電子謄本)。謄本內容請包含戶長、入學生父母及分發入學生，記事勿省略。</p> <p>(二)108年度5月份申請之(入學生)遷徙紀錄證明書(至戶政事務所申請，無遷徙紀錄也需繳交)。(繳交正本;不受理電子謄本)</p> <p>(三)同址之房屋所有權狀或經公證之公證書及房屋租賃證明，正本及影本一份。(正本驗退、影本抽存)(本項無則免繳)</p> <p>(四)同址之108年度1月1日至5月16日間任一月份蓋有繳款章之水費或電費收據，正本及影本一份。(正本驗退、影本抽存)</p> <p>※備註： (一)符合「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者，請附經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核發之證明，正本及影本一份。(正本驗退、影本抽存) (二)學生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持有本市第0類、第一類或第二類低收入戶卡者，請檢附低收入戶卡，正本及影本一份。(正本驗退、影本抽存) (三)倘因學生家長分別持有房屋所有權狀，造成父母親無法與學生全戶設籍時，請同時檢附下列文件： 1. 未共同設籍之家長的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一份。(正本驗退、影本抽存) 2. 未共同設籍之家長設籍處的房屋所有權狀，正本及影本一份。(正本驗退、影本抽存)</p>	
四	排序說明	<p>(一)所有新生於本校學區設籍日期均暫定為108年3月31日(如右上角標示之設籍日期，此為本年度新生入學卡送達國中之截止日)，各順位排序時，將以設籍先後順序，做為優先分發之依據。未至本校參加審查者，即以本日期為排序依據日期。</p> <p>(二)本校國中部新生入學作業係依「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臺北市108學年度公立國中新生分發入學問題與解答-(Q&A)」、「臺北市108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工作進度表」及「臺北市107學年度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在校生暨108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中學鑑定及安置工作計畫」辦理，並摘要節錄於後頁。相關內容亦可至教育局中教科網頁，或至本校國中部/公告/分類公告-國七入學網頁參閱。</p>	
五	其他說明	<p>(一)檢送本通知單回條乙份，請貴家長填妥，翌日交還畢業國民小學彙整。(本回條請貴家長務必準時繳回)。</p> <p>(二)分發結果(新生名單)將於108年5月24日公佈於本校國中部公佈欄及國中部網頁(當日上午十時後)。並於同日將入學卡及分發結果經由教育局聯絡箱送回原國小轉發給學生。</p> <p>(三)有關資格審查作業，煩請貴家長配合，不便之處敬請見諒。</p>	

國立臺灣師大附中國中部 敬啟

電話：27075215 轉 611 或 621

回 條

入學卡編號：

茲收到國立臺灣師大附中國中部108學年度新生入學複審通知單，此致師大附中國中部教務組。
 臺北市立 國民小學 班級： 座號： 學生姓名：

家長簽章：
 (請簽全名)

108年5月 日

※本回條請貴家長簽章，翌日交還就讀之國民小學，由國小統一交回師大附中國中部教務組。
 謝謝您的配合！

【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

第六條 國民中學經教育局核定公告為額滿學校時，其新生分發入學原則如下：

- 一 學生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於額滿國民中學學區內，持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並提供當年度一月一日至入學資格審查日間任一月份之水費或電費收據及當年度五月份之戶籍謄本，足以證明居住事實者，依設籍先後優先分發入學：
 - (一) 入學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設籍於額滿國民中學學區內，學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於同日前持有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證明(以登記日期為準)。
 - (二) 連續租屋且居住於學區內六年以上，並經公證之房屋租賃證明。
- 二 依前款規定分發後，國民中學仍有缺額時，則依設籍先後分發至額滿為止，排序方式如下：
 - (一)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與學生共同設籍者。
 - (二) 父或母與學生共同設籍者。
- 三 其餘未分發學生，應改分發至鄰近國民中學就讀。

第七條 同一門牌號碼分發額滿國民中學以一人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學生之兄弟姊妹。
- 二 經提供學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自有房屋所有權狀、公證租賃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由國民中學審核後，確實有居住之事實。

【臺北市 108 學年度公立國中新生分發入學問題與解答－(Q&A)】

十三、問：額滿國中的「優先分發原則」是如何排序？公告之額滿學校若按優先分發原則於第三順位排序後仍有缺額時，該如何排序？

答：(一) 第一順位：身心障礙學生：依據辦法第十二條。

少年保護個案：依據辦法第十三條。

派外人員子女：依據辦法第十五條。

教職員工子女：依據辦法第十九條。

(二) 第二順位：原住民子女：依據辦法第十七條。

低收入戶學生：依據辦法第十八條。

(三) 第三順位：具有二親等內房屋權狀：依據辦法第六條第一款第(一)目。

連續租屋且住於學區內，設籍6年以上並有公證租賃證明：依據辦法第六條第一款第(二)目。

如第三順位學生超過學校容納名額時，還是以學生設籍之先後順序，當作優先分發之依據。

【臺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在校生暨 108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中學鑑定及安置工作計畫】

柒、鑑定安置

三、安置原則

- (一) 安置學校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市立國中，**不含國立學校、私立學校、藝術才能班及體育班**。(註：國立師大附中及政大附中以該學區學生為限，並依**一般生**規定分發入學；私立學校、藝術才能班及體育班依各校招生辦法辦理)。